

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

檢核項目		檢核指標		法源依據
一、	課程規劃及實施	1-1	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	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、18、20條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
		1-2	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	
		1-2-1	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於一日內不得授課超過4節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如教學單位之部分課程，經評估課程需求或授課教師有其特殊性者，學校依校內相關規定，並經院級以上會議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通過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	107年6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2979號函 107年7月1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08718號函 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
		1-2-2	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如教學單位之部分課程有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之需求，學校依校內相關規定，並經院級以上會議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通過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	
		1-2-3	辦理校內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符合相關規範	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12年9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88號函 113年5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982號函
		1-3	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，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	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
		1-4	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	
		1-4-1	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	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9條 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
		1-4-2	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	
		1-5	無開課人數限制	
		1-5-1	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	105年5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72162號函 105年5月3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50074443號函
		1-5-2	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	
		1-6	依課程規劃表開課	
		1-6-1	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，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	105年5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72162號函 105年5月3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50074443號函
		1-6-2	必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： (1)未依時序開課 (2)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(3)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(4)開設為選修課程	
		1-6-3	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： (1)皆未開設 (2)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(3)開設低於學生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數 (4)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	
		1-7	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： (1)跨部、跨學制、跨系科（院課程不在此限）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(2)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(3)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	
		1-8	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	
		1-8-1	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合理	
		1-8-2	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審查機制	
		1-9	上課情形	
		1-9-1	無未上課、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、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	
		1-9-2	實際授課內容與課程專業及課程大綱相符	
		1-10	其他情形	

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				
檢核項目		檢核指標		法源依據
二、師資		2-1	人時制實施情形	
		2-1-1	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	105年5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72162號函
		2-1-2	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，教師實際授課（必修+非必修）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.5倍（不含超鐘點）	105年5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72162號函 105年5月3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50074443號函
		2-2	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	
		2-2-1	專任師資數符合教育部規範： （1）教學單位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5條第4項、附表3及附表5 （2）停招教學單位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附表1	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
		2-2-2	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	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4項 111年7月29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112302373號函
		2-3	其他情形	
三、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		3-1	遠距課程	
		3-1-1	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	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條
		3-1-2	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能落實學習品質管控（如教材質量、師生互動討論紀錄、成績評量及合理授課時數等）	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		3-2	校外實習課程	
		3-2-1	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，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	107年6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2979號函
		3-2-2	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機制規劃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（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，二年制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原則）	
		3-2-3	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	
		3-2-4	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，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（如安排適切之專業實務替代課程等），並經相關會議通過	
		3-3	其他情形	
四、其他		4-1	學生無不同學制間相互異常轉系情形，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	109年12月3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31895號函 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5929號函
		4-2	配合提供檢核資料	
		4-2-1	確實提供檢核資料，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，企圖影響檢核結果	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
		4-2-2	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	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
		4-3	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、行政命令、行政規則、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	
		4-4	屬學校自主事項，無明文規定之依據，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	
		4-5	前次檢核意見確實改善	
		4-6	其他情形	